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鍾仁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肆仟伍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2、3、4、5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25、91、107、121、135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5 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亦有卡號為0000000000  
06 000000之虛擬卡號，其餘均為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  
07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於114年7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  
08 新臺幣（下同）20萬5,221元（其中19萬0,722元為消費款、  
09 1萬4,499元為循環利息）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  
10 付。

11 (二)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2 101.9.131.228）向原告借款123萬3,340元，原告並於同日  
13 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借款  
14 期間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9年11月27日止，共84期，依年  
15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39%  
16 （目前合計為年息8.12%）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17 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8 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27日後即未  
19 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09萬6,92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0 利息未清償。

21 (三)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2 101.9.131.228）向原告借款14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  
23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  
24 112年11月27日起至119年11月27日止，共84期，依年金法按  
25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39%（目前  
26 合計為年息8.12%）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  
27 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26日後即未依約清  
29 償本息，尚積欠12萬4,51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  
30 償。

31 (四)被告於113年3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1 101.9.34.93) 向原告借款13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  
02 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3  
03 年3月5日起至120年3月5日止，共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4 攤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39% (目前合計為  
05 年息8.12%) 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  
06 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08 尚積欠12萬0,200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9 (五)被告於113年8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0 101.9.177.132) 向原告借款9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  
11 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3  
12 年8月16日起至120年8月16日止，共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13 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05% (目前合  
14 計為年息14.78%) 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5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  
16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  
17 本息，尚積欠8萬7,665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未清  
18 償。

19 (六)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0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21 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5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26 費明細表、信用卡帳務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信用貸款  
27 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  
28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9 明細等為證(本院卷第21至14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  
3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3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

01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2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周筱祺

1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7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20萬5,221元	19萬0,722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109萬6,927元	109萬6,927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2%計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12萬4,512元	12萬4,512元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2%計算之利息
4	小額信貸	12萬0,200元	12萬0,200元	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2%計算之利息
5	小額信貸	8萬7,665元	8萬7,665元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

